**附表2-2**

**授权委托书**

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申请开通贵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 ，并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单位的操作员，采用人脸识别登录认证方式确认操作员身份及操作指令，并确认网上缴存单位所提交的信息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和记账的有效信息；贵中心收到的我单位网厅业务操作信息，均视为我单位合法的委托或业务操作，贵中心无需另行审查此次操作的实际使用人资格或能力状况。操作员可以办理以下业务: 人员新增、封存、启封、转出、转入、个人账户合并、汇缴核定、补缴核定、数据下载、凭证打印、信息维护、明细账查询及其他经贵中心授权的业务。

下列情况下，贵中心有权中止或拒绝我单位的网上缴存业务，并免于承担任何责任:1.贵中心收到的业务信息不正确或不明确、信息中含有乱码、信息不完整等。2.发生不可抗力的。3.我单位所办理的业务与事实不符或有虚假行为的。

附：操作人员身份证原件

授权单位 （公章）：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